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5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52-9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6 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以打造行业专用大模型为切入点，在基础大模型基础上研究和构造面向针对特定领域下游任务的“行业精灵”，分为4个子项目，其中标杆行业专用大模型的研究与构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对多模态大模型的整合与综合实践属于技术研发类子项目；数字人应用产品的标杆打造和生态建设、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专用大模型在行业智能化升级领域的实践两个子项目涉及研发成果应用落地；2)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997人、575人、552人，呈现下降趋势；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投入55,440.00万元用于购置并装修项目实施场地，场地面积约8,400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考虑，分四个项目开展的原因，各子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与前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并结合公司业务规划考虑及未来发展战略、现有经营情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盈利时点测算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融资必要性与紧迫性，以及实施后对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公司行业专用大模型研发进展及境内外同行业公司进展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人员与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方向是否与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保持一致，技

术开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研发成果应用预计落地时间、应用领域发展前景、盈利模式、核心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情况，说明商业化落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以及新增产能消化的合理性；（4）项目用地取得进展及具体安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5）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符合融资间隔的相关规定；（6）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4条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公告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云从“行业精灵”大模型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新兴产业园发展的用地管理意见》（征求意见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以及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查阅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与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确认书》，取得发行人以及越秀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进展与安排的说明。

（二）项目用地取得进展及具体安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1. 项目用地取得进展及具体安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公告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云从‘行业精灵’大模型研发项目”拟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云从“行业精灵”大模型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计划通过直接购买房产的方式落实募投项目场地，取得场地的具体安排如下：在广东省广州市综合考虑房产价格、所在位置、房产用途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购买的方式，取得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左右的主要用于办公、实验、展示用途的房产。发行人取得募投场地进度规划如下：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公司计划在建设期的第二年择机购买，所需购买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实验、展示用途，购买房产时，房产的设计用途和所在土地的用地规划为重要考量因素，公司拟购的房产必须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广州越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发展”）出具的说明，云从科技拟购买越秀产业发展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的房产，根据越秀产业发展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权利类型为出让，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兴产业园用地）。

经核查，广州市南沙区发改局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新兴产业园发展的用地管理意见》（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失效）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新兴产业园发展的用地管理意见（征求意见稿）》，对新兴产业园的定义、空间布局、产业准入等均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定义：新兴产业园用地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航空航天、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主，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品牌、营销、结算等新型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以能耗低、污染少、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功能复合、设施共享，适宜创业、生活、交流的新型产业社区。新兴产业园是集产业、办公、住宅、商业功能为一体的产业综合体。严格限

制一般性成规模生产、制造等产业链“中间”环节（用于研发和试验场地除外）进入园区。

（2）空间布局：新兴产业园用地应优先布局于**庆盛枢纽区块**、生物谷、数字谷、健康谷、明珠科学园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集聚区等区域选址。鼓励在存量工业用地、村级工业园进行选址。

（3）产业准入：新兴产业园用地用于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航空航天、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经区招商项目例会认定的其他新型产业项目。

发行人作为一家人工智能企业，购买前述房产用于办公、实验、展示，符合新兴产业园用地的规划用途，且前述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该等房产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越秀产业发展出具的说明，云从科技拟购买越秀产业发展持有的房产，该等房产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要求，越秀产业发展与云从科技目前就该项目交易正在进行洽谈，越秀产业发展将在该交易通过其内部决策且云从科技用于交易该项目的资金募集到位后，与云从科技就该项目交易具体事宜进一步磋商，待协商一致后进行交易。

综上，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购买的方式落实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募投用地预计不存在障碍。

2. 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如无法取得前述与越秀地产洽谈的拟购置场地，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为：充分利用已有面积及时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场地需求尽快选取其他可以购买的用于办公用途并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房产替代，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计划通过直接购买房产的方式落实募投项目场地。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购买的方式落实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募投用地预计不存在障碍。如无法取得前述与越秀地产洽谈的拟购置场地，发行人将充分利用项目已有面积部署基础设施，及时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场地需求尽快选取其他可以购买的用于办公用途并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房产替代，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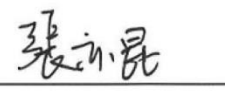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池名


张亦昆

2023年7月13日